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翁國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翁國亮先生（「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翁先生，40歲，為中國福建省之認可經濟師，並於中國市場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環保相關原材料以及相關產品，如密胺材料及家居用品以及其他範疇業務逾20年。

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6.67%股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翁先生曾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柏源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翁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歷。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翁先生並無簽署服務合約。翁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將輪值告退）。翁先生現時並無收取董事酬金。倘本公司日後認為適宜向翁先生支付董事酬金，翁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及檢討。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 內。